



## 凝聚合力促和谐

## ——赤壁市“人社+工会”裁调对接探索劳动争议调解新路径观察

本报记者 贺春音

法治亮点  
FAZHILIANGDIAN

近年来,赤壁市人社局与总工会紧密协作,以“人社+工会”裁调对接工作室为抓手,创新构建“预防+调解+仲裁”三位一体工作机制,有效化解劳动纠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自2022年成立以来,该工作室累计受理案件320件,调解成功257件,调解成功率80%,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700余万元,平均处理时长缩短至25天,成为化解劳资矛盾的“减压阀”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连心桥”。

## 创新机制:“人社+工会”开启多元调解新模式

“我与企业的劳动争议从提出申请到调解成功,前后不到十天就完成了,现在劳动者维权越来越便捷了。”赤壁市劳动者熊某高兴地对记者说。

因解除劳动关系与某企业发生劳动争议,熊某在提出仲裁申请后的第三天就收到了调解通知,在调解员的主持下,熊某与企业达成了一致补偿意见,签署了调解协议并及时获得了经济补偿。

这是赤壁市积极打造“人社+工会”裁调机制,优化劳动争议调解模式取得成效的一个缩影。

2022年9月,赤壁市人社局、总工会积极探索工作模式,结合赤壁市行业发展情况,制定出台了《赤壁市“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实施办法》,明确了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同时搭建“人社+工会”裁调对接平台。该局成立了赤壁市“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室,聘请5名调解员(包括职工法律工作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退休工会干部、人社干部等),提供劳动争议法律咨询、援助代理等服务,同时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委托开展劳动争议庭前、庭中和庭后调解。

工作室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委托,当事人同意先行调解的,由裁调工作室调解员调解,调解成功的不再由仲裁院立案处理,调解不成功的移交仲裁院在庭前庭中庭后开展庭中、庭后调解,调解工作贯穿整个案件处理过程,劳动争议调解率得到大幅上升。

“这一创新机制呈现两大亮点:一是队伍专业化,聘请5名资深调解员组成专班;二是流程标准化,

制定《调解建议书》《委托调解函》等12类规范文书,实现从立案到结案的全流程管控。”赤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周强介绍。

“调解不是解决纠纷的唯一方式,但可能是最好的化解方式,它可以真正调和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赤壁市“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室负责人魏建国深有感触地说。

## 科技赋能:“云仲裁”提升调解仲裁效能

将数字化融入仲裁庭建设一直以来都是赤壁市劳动争议仲裁院的努力方向,特别是近年来,互联网工作岗位不断增多,“线上劳动关系”的情形越来越常见。

赤壁市某互联网企业与一名线上授课教师解除了劳动关系,因经济补偿、加班费等问题,劳动者向赤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提出了仲裁申请。当时受疫情影响,该名劳动者在杭州不能到庭现场,而用人单位委托代理人也无法出席开庭活动,经当事人同意后,赤壁市仲裁委决定在“云仲裁”线上调解仲裁平台审理此案。

庭审中,仲裁庭通过视频确认了双方身份真实性,确保人案匹配一致,在举证质证环节,各方通过在线会议系统上传电子证据,通过线上庭审笔录进行电子签字。此外,申诉答辩、仲裁庭调查、辩论、调解等环节全部依托在线会议系统完成。整个过程运行顺畅,视频画面清楚,声音传输清晰,全程音视频同步存档,庭后刻录光盘归档入卷。

此项举措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认可,仅用3小时达成调解协议,获当事人点赞。

高效调解得益于“云仲裁”线上办案平台的搭建。赤壁市在省率先建成“数字仲裁庭”,构建起“线上申请—云端调解—电子送达”的全链条服务体系。通过“天翼云会议”系统实现庭审画面实时传输,证据材料云端共享,笔录电子签名等功能。自系统运行以来,已有16件劳动争议案件在线上得到了妥善化解。

据介绍,赤壁市智慧仲裁建设实现了三大效果:一是技术融合,打通综治中心“一网通办”系统,实现劳动纠纷“线上申请、调解、仲裁”闭环管理;二是服务升级,建立“24小时响应”机制,平均受理时间缩短至2小时;三是效能提升,案件平均处理周期从45天压缩至15天,调解效率提升200%。

## 源头预防:创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

赤壁市“人社+工会”裁调对接工作室通过“源头预防—过程管控—末端化解”全链条治理,2024年劳动争议案件量同比下降37%,调解成功率提升至95%,相关经验被湖北省人社厅纳入“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典型案例。

调解室建到企业。赤壁市积极推进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在14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调解委员会,在规上企业和行业协会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日常化开展用工风险排查,在企业开展规范用工培训和调解员业务培训,化解潜在纠纷300余件。2024年,维达力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指导下,成功化解解除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纠纷21起,实现了“小纠纷不出厂,普通矛盾不出镇”,被推荐至省人社厅评选“金牌调解组织”。

聚焦新业态。近年来,劳动争议案件呈现新的特点,劳动者的诉讼请求也日益多元化。特别是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例如互联网、快递、网约车驾驶员、平台主播等行业,因其劳动关系不明显、工作相对自主、工资结算灵活等特征,争议呈多发态势。工作室通过对新业态行业进行政策解读和普法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合规用工的意识,指导劳动者依法维权。2024年,某外卖平台骑手张某因配送途中受伤索赔,工作室通过“人社专员服务千企”机制,联合平台属地管理部门核查用工关系,最终认定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张某获得赔偿。工作室目前化解此类争议26件,有效应对新型劳动关系挑战。

送法进企业。工作室持续开展“送法进企业、普法进校园”活动,组织法律专家为154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助力企业规范用工、依法经营。在15家重点企业试点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成功签订“1+3”集体合同45份,续签120份,惠及职工超4.8万人,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

赤壁市“人社+工会”裁调对接工作室的实践,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未来,工作室将继续深化“预防—调解—仲裁”机制,做到预防在前——让风险隐患“见之于未萌”,调解优先——让矛盾纠纷“化之于初发”,仲裁兜底——让信访问题“治之于终局”,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优化营商环境注入更强大动力,为赤壁市打造“县域治理现代化示范区”贡献更大力量。

## 法治之窗

## 37°C酷暑里的“清凉守护”

本报讯 通讯员宋明明报道:8月6日,嘉鱼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的指令急促响起:“有位老人躺在地上,动不了了!”接到消息的反恐和巡特警大队的民警辅警不敢耽搁,立即驱车奔赴现场。

抵达时,只见一名白发老人躺在滚烫的地面上,面色苍白如纸,嘴唇也干得发裂,连睁眼的力气都快没了。

彼时正是酷暑难耐的午后,毒辣的日头炙烤着大地,温度计指针指向37°C。“大爷,您撑住!”辅警汪海枫一边高声安抚,一边反手摘下头顶的警帽,蹲在老人身边轻轻扇动。

汪海枫膝盖抵着发烫的地面,后背早已被汗水浸透。其他

民警辅警慢慢托住老人的后背,一点点将其扶坐起来,并及时递上一瓶矿泉水,小心翼翼地送到老人嘴边。

“救护车马上就到,您别急,我们在这儿陪着您。”老人虚弱地眨了眨眼,喉间挤出一声轻哼表示回应。十几分钟里,民警辅警们就这么半蹲在烈日下,始终没离开老人身边,扇风的频率不曾减慢,直到120救护车呼啸而至。

民警及时联系上老人儿子张某,“大爷,您撑住!”辅警汪海枫一边高声安抚,一边反手摘下头顶的警帽,蹲在老人身边轻轻扇动。汪海枫膝盖抵着发烫的地面,后背早已被汗水浸透。其他

## 全覆盖 无死角 常态化

## 民警“扫楼”反诈获居民点赞

本报讯 通讯员龚贵华报道:“阿姨,您看这个案例,就是骗子冒充客服说您买的東西有问题,要给您退款,其实是想骗您的银行卡信息……”近日,赤壁市公安局陆水湖派出所的民警们又一次化身“反诈宣传员”,带着宣传手册、反诈海报走进辖区的居民楼、店铺,开展新一轮“扫楼式”反诈宣传活动。

为切实提升群众的反诈防骗意识,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态势,陆水湖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将“扫楼式”宣传作为反诈工作的重要抓手,坚持“全覆盖、无死角、常态化”原则,组织民警、辅警分片包区,逐栋楼、逐层、逐户开展宣传。

宣传中,民警们针对不同人群的特点“量体裁衣”:面对老年人,重点讲解“保健品诈骗”“冒充亲属借钱”等常见骗局,手把手教他们如何识别陌生来电和虚假信息;面对年轻群体,则聚焦“网络贷款诈骗”“刷单返利诈骗”“冒充客服诈骗”等,结合近期高发案例剖析诈骗套路;对于经营为主的人群,着重提醒防范“冒充熟人诈骗”“虚假合同诈骗”等职场常见骗局。

每到一户,民警都会详细询问居民是否接到过可疑电话或短信,耐心解答大家提出的疑问,指导居民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开启来电预警功能。同时,在小区单元门口、电梯间、公告栏等显著位置张贴反诈海报,利用居民微信群推送反诈短视频和预警信息,形成“线上+线下”立体宣传矩阵。

“以前总觉得诈骗离自己很远,听民警一说才知道骗子这么多花样,多亏他们上门提醒,还帮我装了反诈APP,心里踏实多了。”居民王阿姨的话道出了不少群众的心声。

据了解,7至8月份,陆水湖派出所已累计开展“扫楼式”宣传10余次,覆盖12个小区、200余户。通过持续推进“扫楼式”宣传,辖区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能力显著提升。

## 嫌疑人被抓后拒不交代

## 通山警方“零口供”侦破盗窃案

本报讯 通讯员柯国强报道:近日,通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成功侦破一起“零口供”系列入室盗窃案。

据了解,今年4月至8月期间,该县南林桥、大路、厦铺等乡镇先后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案发现场及周边无目击证人、无视频监控,侦破难度极大。

侦查民警迎难而上,在现场提取到了有价值的有效物证。经信息比对和缜密侦查,该系列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吴某已被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警方提醒,“零口供”不等于“零证据”,不要以为“不承认”就可以逃避法律的惩罚。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凡违法犯罪必留下痕迹,必定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功抓获归案。

经审讯,曾经“六进宫”的吴某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到案后拒不交代盗窃案件的事实经过。

侦查民警联合上级公安部门,依托“情指行”一体化机制,围绕案件细致收集各类证据,周密求证。通过指纹比对、DNA鉴定、视频监控获取了强大的证据链,有效击碎了犯罪嫌疑人吴某妄想以“零口供”逃避打击的伎俩。

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已被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警方提醒,“零口供”不等于“零证据”,不要以为“不承认”就可以逃避法律的惩罚。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凡违法犯罪必留下痕迹,必定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 守护“夕阳红”

“高速路上车速快,行人绝对不能上!”“路边等车要认准正规客车,黑车没有安全保障!”

8月11日,通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走进关刀村村委会,开展了一场以“银发”平安与我同行”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采取“案例警示+互动答疑”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讲解交通安全知识。结合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民警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深入剖析农用车辆违法载人、酒后驾驶、无牌无证上路、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通讯员 李佳玖 黎鑫雨 摄



## 转账转错人怎么办?

## 通山法院:不当得利必须返还

通讯员 徐坤

近日,通山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因转账操作失误引发的不当得利纠纷。在承办法官细致沟通与耐心释法下,收款方某超市经营者当即将误收的5000元款项退还至原告陈某账户,纠纷得以迅速、圆满解决。

## 案情回顾

原告陈某在使用手机转账时,因操作失误,误将5000元转入一家素不相识的超市账户。发现转错后,陈某焦急万分,但苦于无法获取该超市的有效联系方式,始终未能追回款项。无奈之下,陈某向通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该超市归还这笔款项。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在审查材料时发现,原告陈某提供的被告超市信息极为有限,甚至没有准确的联系方式。考虑到若始终联系不上被告可能导致被告缺席审理的后果,承办法官积极通过多种途径查找,最终成功与远在深圳的超市经营者焦某取得联系。

电话沟通中,承办法官首先耐心地向焦某说明

了案件情况,并详细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明确指出这笔款项属于“不当得利”,应当依法返还,同时也阐明了拒不返还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焦某在了解事情原委后,立即查阅了店内近期的银行流水记录,发现的确有一笔5000元的陌生转入款项,时间点与陈某所述吻合。在确认款项系陈某误转后,焦某在承办法官的电话指导下,当场将5000元如数退还至陈某提供的指定账户。

从承办法官成功联系上远在深圳的焦某,到纠纷彻底解决,款项退还到位,整个过程仅用时2天。法官以“如在诉”的责任意识积极作为,不仅高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通过实际行动传递了诚实守信的社会正能量,生动展现了司法为民的速度与温度。

## 法官提醒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天上不会无故掉馅饼,如果取得的利益不是通过合法途径所得,造成他人财产减损的,应及时返还,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同时,若自身利益受损害,也要及时保留证据,主动与对方沟通协商,要求对方返还;协商未果的,可向法院起诉要求其返还不当得利。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第九百八十五条 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
- (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
- (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

